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規定

101.2.22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2.29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6.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9.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9.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評議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對學校所為之措施或行政處分不服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遴選行政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四人，非主管職之職員工推選代表五至六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若有法律事件得邀請具法律背景人士列席諮詢。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與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重複。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承辦，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 第六條 職員工提起申訴，應於措施或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以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到措施之年月日。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八、受理申訴之單位。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第八條 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前條申訴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

請求學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檢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條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之期間，於依前條之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收受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指派之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申訴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之申請，由本會以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若有違反依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除有停止評議之情形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四章 決議與評議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所者。

三、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學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無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本會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本會委員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評議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或逕向學校所屬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八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出席人員對評議及表決，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二十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由本會主席署名。其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本會申訴評議書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